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電話：(02)2395-3881 服務單位

108

開會通知
請先拆閱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25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郵簡字第 0154 號

股東 台啓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背面說明 108

108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8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8時20分起受理股東開始報到)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科研大樓B424教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承認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 承認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討論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100 台北市中正區
新生南路一段五十號 (世貿大樓十一樓)



第四聯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啓

信
回
告
臺
第
第
第

臺灣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第 N12962 號

(免貼郵票)

姓名：

寄件人：

地址：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 (如第二聯所示)，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本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聯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108年6月5日 (星期三) 上午9時正假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科研大樓B424教室) 召開108年股東常會。其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報告107年度營業狀況。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承認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2.討論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3.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4.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165條規定自108年4月7日起至108年6月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三、本公司107年度盈餘之分配，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1元及股票股利每股0.7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基準日。
- 四、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攜第二聯並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 (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單位，以利寄發出席證。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8年5月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 (網址：<http://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股東常會委託驗證機構：本公司股務單位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4日至108年6月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第六聯